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76,2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19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97.6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姓名职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3、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00,984,760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解锁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解锁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和解锁限售条件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89.32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解锁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42万股。

8、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8日,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解除限售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解除限售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8、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9、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8、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9、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8、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9、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6、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7、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8、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9、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8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7.6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756,185,690股的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忠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王红刚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564,366.39元,海南博怀持股比例为17.96%。同时,海南博怀将向四川航佳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四川航佳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食品有限公司预计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四川航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1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8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3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与新关联方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佳”)预计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预计与关联方四川航佳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与四川航佳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对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公司及天味家园预计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四川航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	0

注:以上金额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春晖西三段1号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食用动物油(食用牛油)、食用羊脂肪、食用家禽脂肪、食用植物油脂、调味品及火锅底料;食品添加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目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946,927.07
净资产	66,789,788.00
营业收入	301,004,003.23
净利润	17,477,402.6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怀”)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四川航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564,366.39元,海南博怀持股比例为17.96%。同时,海南博怀向四川航佳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四川航佳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公司及天味家园于2021年7月13日与四川航佳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协议内容:公司及天味家园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发生向四川航佳购买原材料的经常性交易事项,公司及天味家园购买的具体明细、价格、发货及收货时间等以《年度采购合同》及单次订单约定为准。

3、交易金额: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

3、交易履行:四川航佳持续经营及天味家园回收的单据,对账明细单及增值税发票分别与公司及天味家园回收单据。

4、协议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从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协议的实际内容进行变更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完成补充协议程序后,可变更本协议。

2、公司及天味家园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各方确定,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孰低结算:

1、执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若无国家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扣除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向关联方四川航佳采购原材料系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同时根据自身业务及市场情况不定期进行采购,因此不会对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太B 公告编号:2021-24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于2021年第二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订单统计情况如下: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单汇总表

序号	第一季度订单(亿元)	第二季度订单(亿元)
1	107,381.20	107,381.20
2	107,381.20	107,381.20
3	107,381.20	107,381.20

注:2021年前两个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订单,签约订单金额合计268,015.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09%。2021年第二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开工的合同金额(含合同中尚未签约的合同)466,640.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11%。

二、重大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腾讯数据中心幕墙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34,359,189.26元  
合同履行安排: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展:截至2021年6月底,工程进展比例为75.97%。  
收入确认情况: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238,412,920.19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至2021年6月底,本项目已累计收到工程款187,008,254.6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远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 远达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一季,大宗商品市场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供求和价格均剧烈波动,由于疫情发生严重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6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9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并清算注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